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恢復買賣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人、買方及選擇權持有人就發行人發行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債券包括：

(i) 本金總額港幣8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及

(ii) 額外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16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

本公司亦已向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作出債券優先認購建議。根據優先認購建議，可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約港幣12,600,000元之落實債券及約港幣25,3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

債券包括落實債券及選擇權債券，並將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轉換為新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10元（可予調整），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82元溢價約22.0%。換股價可根據本公佈所概述予以調整。

根據初步換股價計算，若債券（假設按認購協議及優先認購建議發行最多數量之債券）獲悉數轉換，則本公司將須發行最多約2,779,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約16,416,800,000股股份）約16.9%，及佔發行該等新股份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約19,195,800,000股股份）約14.5%。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落實債券應收之所得款項約港幣80,000,000元當中，本公司擬將約港幣63,000,000元用於贖回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之已發行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餘下港幣17,000,000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發行任何選擇權債券及根據優先認購建議發行之債券所得額外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亦建議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五股股份將獲授予一單位附帶港幣0.10元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之約16,416,8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將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而發行附帶總認購權約港幣328,300,000元之約3,283,000,000份認股權證。根據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10元（可予調整）計算，每單位認購權將賦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可發行約3,283,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將載有認購協議、優先認購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權證條款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債券發行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人、買方及選擇權持有人就發行人向買方發行若干落實債券及向選擇權持有人授予選擇權可認購選擇權債券之建議訂立認購協議。

買方及選擇權持有人

根據認購協議，買方已同意認購港幣8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而選擇權持有人已獲授予選擇權以認購最多達港幣16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本公司從買方及選擇權持有人得悉，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同一組人士，而股權架構亦相同。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買方、選擇權持有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本公司所知，買方及選擇權持有人均為新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買方及選擇權持有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組個別私人投資者。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落實債券之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落實債券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能完成：

1. 發行人及本公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準確無誤；
2. 本公司就債券作出擔保；
3.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發行因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或由一間百慕達律師事務所確認毋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進一步相關准許；及
4. （買方合理地認為）本集團業務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化。

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或發行人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買方不能豁免上述第3項條件。待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預期認購協議之完成（即完成日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或發行人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債券優先認購建議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約有已發行及未轉換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約3,249,500,000股。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根據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倘本公司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獲授予一項權利，可選擇認購該數量之新股份或有關證券，致使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所持股權百分比於該項發行前後在全面攤薄基礎上將維持不變。據此，本公司已向所有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作出優先認購建議。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股本架構，可能須向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約港幣12,600,000元之落實債券及約港幣25,3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如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附帶之轉換權，該等金額之落實債券及選擇權債券最多可以分別轉換約126,000,000股新股份及約253,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優先認購建議發行任何債券，須待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落實債券得以完成後，方可作實。優先認購建議之接納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包括該日）止。須在該要約期內，當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根據優先認購建議作出正式接納及簽訂有關認購協議後，方可向任何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落實債券。任何根據優先認購建議可供認購之落實債券預期亦將於完成日期發行。倘根據優先認購建議發行任何落實債券，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債券之主要條款

落實債券及選擇權債券

債券包括：

(i) 本金總額最多約港幣92,600,000元之落實債券（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可予發行之港幣8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及根據優先認購建議可予發行之約港幣12,600,000元之落實債券）；及

(ii) 額外本金總額最多約港幣185,3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可予發行之港幣16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及根據優先認購建議可予發行之約港幣25,3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債券之面額為港幣1,000元。債券將按彼等之100%本金額由發行人發行，並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認購選擇權債券

授予選擇權持有人之選擇權

根據認購協議，兩名選擇權持有人已分別獲授予選擇權，以認購本金額最多達港幣8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惟須待(i)發行落實債券及(ii)債券尚未由發行人根據其選擇權（如下文「提早贖回」一段所述）或由買方根據其選擇權（如下文「因轉換債券而發行新股份之授權及上市批准」分節所述）全部贖回，方可作實。

可授予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選擇權

根據優先認購建議，選擇認購任何落實債券之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亦將按認購每份落實債券，可獲得認購兩份選擇權債券之權利比例獲授予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擁有與選擇權持有人所獲授選擇權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

認購選擇權債券之選擇權條款

選擇權持有人獲授或根據優先認購建議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獲授予之選擇權，可於完成日期後滿四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到期日前9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內隨時作一次或多次行使，惟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選擇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與落實債券相同。

假設根據優先認購建議發行最多約港幣12,600,000元之落實債券，則有關選擇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最多約港幣25,3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而若行使選擇權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照初步換股價最多可轉換為約253,000,000股新股份。

換股權

債券可於完成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到期日前七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內，隨時轉換為股份，惟須待(i)因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獲得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批准發行該等新股份後（如「因轉換債券而發行新股份之授權及上市批准」分節所述），方可作實。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10元，可按下文之概述予以調整。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發行人、買方及選擇權持有人，經參考股份之市價，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初步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82元溢價約22.0%；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792元溢價約26.3%。

換股價可就以下各項予以調整，（其中包括）合併/拆細股份、資本分派、發行紅利證券、供股及若干其他攤薄事項（包括向下調整，如倘本公司按低於當時之債券換股價之發行價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則換股價應下調至該發行價（但該調整不應具追溯效力））。

利息

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債券之到期日將為發行落實債券之日起滿五年當日。於到期日，發行人將按相當於未償還債券本金額127.63%之金額贖回有關債券，即到期收益率為每年5%。

認沽權

債券持有人擁有認沽權，可於發行落實債券滿三週年之日按相等於本金額115.76%之金額（即每年5%之收益）要求發行人贖回全部或部份有關債券。即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權，有關之選擇權持有人或根據優先認購建議選擇認購落實債券之任何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仍可行使其選擇權認購選擇權債券。

可轉讓性

債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就債券持有人備存登記冊。

提早贖回

若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總額少於港幣10,000,000元，則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但不多於三十個營業日之通知，按未償還債券本金額連同相等於每年5%之贖回溢價（按年複合基準計算）之金額贖回債券。所有選擇權債券之尚未行使選擇權將繼而作廢。

因轉換債券而須予發行股份之等級

因行使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因轉換債券而發行新股份之授權及上市批准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其股東，取得就可因根據認購協議及優先認購建議所發行債券被轉換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特別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買方承諾，並將向根據優先認購建議選擇認購落實債券之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承諾，竭盡全力於完成日期三個月內（或發行人及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取得就發行因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新股份之(i)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批准，倘未能取得批准，則上述落實債券認購人各自有權於上述三個月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要求發行人按落實債券本金額連同自完成日期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內每年5%之利息，全部（但不得部分）贖回向其發行之落實債券。此外，授予選擇權持有人（倘為買方）及/或有關落實債券持有人（倘為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認購選擇權債券之有關選擇權（視情況而定）須予撤銷。

倘買方或根據優先認購建議選擇認購落實債券之任何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選擇不行使權利要求發行人如前段所述贖回有關落實債券，則未根據上述贖回權予以贖回之債券將不可再轉換為新股份，而債券之其他條款則保持不變。

於上述三個月期間內及取得上述股東批准及上市批准前，除非發行人及買方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訂立任何交易，以行使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之用途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落實債券應收之所得款項約港幣80,000,000元當中，本公司擬將約港幣63,000,000元用於贖回已發行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餘下港幣17,000,000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數量及假設本公司將贖回所有該等已發行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按照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贖回總金額約為港幣63,000,000元。發行任何選擇權債券及根據優先認購建議發行之債券所得額外款項，本集團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將由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之特定投資計劃。

發行債券之原因

發行債券主要為籌集資金。本公司認為，發行債券將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以備本集團贖回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之已發行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鞏固其資本基礎。授予選擇權認購選擇權債券之部份目的為促使買方認購落實債券，部份為給予本公司良機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發行債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之股東可獲授予一單位之認股權證，惟須待下文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仍未釐定記錄日期。預期記錄日期將為任何落實債券可轉換為新股份日期之前。

認股權證

根據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10元計算，每單位港幣0.10元之認購權將賦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新股份。倘認購價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調整，則認購權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亦會作相應調整。

認股權證可於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發行認股權證第五周年前七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

認股權證所附帶少於一單位港幣0.10元之認購權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授予股東，且不予受理。

初步認購價相等於初步換股價，並須按上文「換股價」一段所述適用於債券換股價之調整，對認購價作出大致相同之調整。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盡力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認股權證上市之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八章之適用上市規定。

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之通函內及於通函寄發時本公司將發表之公佈中，將載列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之時間表，以及認股權證之買賣條款及安排（如每手買賣單位）。

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之等級

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將會在各方面與於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不合資格股東

就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予刊發之通函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登記。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發行認股權證。董事認為，在並無遵照有關海外註冊規定或其他手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認股權證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在決定一名股東是否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時，董事將就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定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所需之查詢，並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必須或權宜時，才視該名股東為一名不合資格股東。倘任何股東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將於由本公司向所有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載列解釋。倘經扣除費用後在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訂立認股權證安排，並會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認股權證滙集於市場上出售。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股量比例分配予彼等及款項將會郵寄予彼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分配予任何人士之款項如少於港幣100元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ii)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新股份等事宜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落實債券得以完成。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原因

發行債券可能會對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造成攤薄影響。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因轉換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而出現之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董事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會為股東提供於發行債券後在某程度上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之機會。就此而言，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初步認購價與初步換股價相同，並須受大致相同之調整條文所限。

倘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發行認股權證亦將會為本公司提供所得款項約港幣328,300,000元。該金額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倘落實債券（假設將向買方發行總額最多約港幣8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及將根據優先認購建議發行總額最多約港幣12,600,000元之落實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被轉換，將須發行合共926,000,000股新股份。而倘選擇權債券（假設將向選擇權持有人發行總額最多約港幣16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及將根據優先認購建議發行總額最多約港幣25,3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被轉換，將須額外發行合共1,853,000,000股新股份。

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6,416,800,00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將附帶約共港幣328,300,000元之認購權。按初步認購價港幣0.10元計算，倘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須予發行約3,283,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有約3,829,600,000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約277,500,000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約3,249,500,000股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仍未被轉換，可按彼等各自之條款被轉換為相同數目之新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就上市規則第十五章而言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類似權利。

下表列載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中之股權架構：

情況一

假設根據優先認購建議並無發行落實債券，認股權證並未獲行使及落實債券（根據認購協議可予發行之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被轉換為800,000,000股新股份。

情況二

假設根據優先認購建議並無發行落實債券，落實債券（根據認購協議可予發行之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被轉換為800,000,000股新股份，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按初步認購價悉數獲行使認購約3,283,000,000股新股份。

情況三

假設發行（包括根據優先認購建議之約港幣12,600,000元落實債券）最多金額之落實債券，發行最多金額之選擇權債券（本金總額約為港幣185,300,000元），認股權證並未獲行使及本金總額約為港幣277,900,000元之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被轉換為約2,779,000,000股新股份。按初步換股價，轉換根據優先認購建議而可予發行之所有債券後，將予發行約379,000,000股新股份。

情況四

假設發行（包括根據優先認購建議之約港幣12,600,000元落實債券）最多金額之落實債券，發行最多金額之選擇權債券（本金總額約為港幣185,300,000元），本金總額約為港幣277,900,000元之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被轉換為約2,779,000,000股新股份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按初步認購價悉數獲行使認購約3,283,000,000股新股份。按初步換股價，轉換根據優先認購建議而可予發行之所有債券後，將發行約379,000,000股新股份。

	現況			情況一			情況二			情況三			情況四		
	股份數目	股權	股權（按完全攤薄基準）	股份數目	股權	股權（按完全攤薄基準）	股份數目	股權	股權（按完全攤薄基準）	股份數目	股權	股權（按完全攤薄基準）	股份數目	股權	股權（按完全攤薄基準）
	百萬	%	%	百萬	%	%	百萬	%	%	百萬	%	%	百萬	%	%
羅先生及其聯繫人	11,961.8	72.9%	60.0%	11,961.8	69.5%	57.7%	14,354.2	70.0%	59.7%	11,961.8	62.3%	52.6%	14,354.2	63.9%	55.2%
買方及選擇權持有人*（附註5）	–	0.0%	0.0%	800.0	4.6%	3.9%	800.0	3.9%	3.3%	2,400.0	12.5%	10.6%	2,400.0	10.7%	9.2%
其他董事	17.1	0.1%	0.1%	17.1	0.1%	0.1%	20.5	0.1%	0.1%	17.1	0.1%	0.1%	20.5	0.1%	0.1%
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附註6）	–	0.0%	0.0%	–	0.0%	0.0%	–	0.0%	0.0%	379.0	2.0%	1.7%	379.0	1.7%	1.5%
現有公眾股東*	4,437.9	27.0%	22.2%	4,437.9	25.8%	21.3%	5,325.1	26.0%	22.2%	4,437.9	23.1%	19.5%	5,325.1	23.6%	20.4%
總計	16,416.8	100.0%	82.3%	17,216.8	100.0%	83.0%	20,499.8	100.0%	85.3%	19,195.8	100.0%	84.5%	22,478.8	100.0%	86.4%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277.5		1.4%	277.5		1.3%	277.5		1.2%	277.5		1.2%	277.5		1.1%
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附註6）	3,249.5		16.3%	3,249.5		15.7%	3,249.5		13.5%	3,249.5		14.3%	3,249.5		12.5%
總計－按完全攤薄基準	19,943.8		100.0%	20,743.8		100.0%	24,026.8		100.0%	22,722.8		100.0%	26,005.8		100.0%
*公眾持股總量（附註5及6）		27.0%	26.6%		30.4%	29.4%		29.9%	29.2%		25.1%	23.6%		25.3%	33.3%

附註：

1. 轉換債券僅可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開始進行，而認股權證僅可於發行日期後三個月開始行使。
2. 初步換股價為港幣0.10元。倘換股價下調，因轉換債券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則相應增加，而其他股東之股權將被進一步攤薄。
3. 初步認購價為港幣0.10元。假設認股權證按持股比例發行予現有股東並將由彼等根據情況二及四悉數被行使。
4. 假設所有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於相關到期日或之前被悉數贖回。
5. 在情況三及情況四，由於買方及選擇權持有人可能持有10%或以上股權，因此不可視為公眾股東。
6. 根據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現有股權，其中一名有關持有人根據上述各情況轉換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後，可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或以上。因此，其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持股權將不被算作各有關情況之公眾持股權部份。
7. 除上述者外，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不會有其他變動。

聯交所已表明，倘由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其將密切監察股份之買賣情況。倘聯交所相信股份存在虛假市場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股份集資活動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股份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因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ii)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之條款及發行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倘買方、選擇權持有人、買方及選擇權持有人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根據優先認購建議選擇認購落實債券之任何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該名股東以及任何其他於建議發行債券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因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新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有關業務、以及其他投資。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將載有認購協議、優先認購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以及認股權證條款等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為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5.5%，其已向董事會表示，其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所提呈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之條款及(i)因轉換債券及(ii)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新股份之所有決議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買賣。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李潔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之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包括落實債券及任何選擇權債券，可轉換為股份及由本公司擔保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完成日期」	指	發行落實債券之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第一章及第十四A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換股價」	指	債券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股份港幣0.10元，可根據本公佈所概述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落實債券」	指	可能根據認購協議向買方發行以及根據優先認購建議向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約為港幣92,600,000元之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崇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具根據本公佈「債券之主要條款」分節「到期日」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羅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羅旭瑞先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認為認股權證不得在不遵守該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登記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獲提呈之地方之股東，若不遵守該等規定而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則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
「選擇權債券」	指	可能向選擇權持有人及根據優先認購建議選擇認購落實債券之任何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185,300,000元之額外債券
「選擇權持有人」	指	Hero 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及Rolling High Limited，該兩間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優先認購建議」	指	本公司將就債券根據該等優先股之條款向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作出之有條件要約
「買方」	指	Raise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於記錄日期其名字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
「記錄日期」	指	將由董事會釐定，確定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獲配發認股權證之享有權之記錄日期
「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有效期為一年，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通函中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有效期為兩年，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通函中
「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有效期為五年，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通函中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因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發行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買方及選擇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認購若干債券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行使認購權時認購之每股股份應付之金額，初步為每股股份港幣0.10元，可根據本公佈所概述予以調整
「認購權」	指	就每份認股權證而言，指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單位為每份港幣0.10元），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發行認股權證第五週年前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任何時間內，按每股股份之認購價認購若干數目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之權益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